

证券代码：832373

证券简称：美特桥架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大道 5193 号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尚新春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91,4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补充确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017,0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尚新春、尚岱华、尚冬梅、尚新超、姜雪梅、曹志峰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系统总结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系统总结公司监事会 2018 年的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张会敏做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向股东大会汇报了公司 2018 年整体经营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财务总监张会敏做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向股东大会说明了 2019 年公司整体财务预算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尚新春先生、尚岱华先生、孙保健先生、周旭恺先生、陆龙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

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提名史一健先生、乔武琼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，结合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【2019】第 217023 号审计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69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依见、王阳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